代號:30140

頁次:2-1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第二試試題 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: 各類科

30940

目: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一) 科

考試時間: 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A 地為私有土地,地勢低窪,呈池塘狀態,早於日治時期即為農田排水 灌溉渠道,供周遭農地排水使用,數十年至今,未曾中斷,亦從未有人 提出異議。甲基於買賣關係,輾轉繼受取得 A 地所有權,多年來在 A 地 經營小型養殖漁業。其後,乙在其所有之鄰近工廠設置排水溝,將無害 工業廢水排放流入 A 地,經甲多次向乙提出異議,乙不為所動,主張其 有排水進入A地之權利,且其排放的是無害工業廢水,並未影響甲在A 地經營養殖漁業。約同一時期,丙在其所有之鄰近農地設置排水溝,因 疏忽未及注意,不斷排放有毒農田污水進入A地。A地因農田污水排入 結果,造成甲無法繼續以A地經營養殖漁業。試問:
 - (→)甲請求乙停止排放工業廢水進入A地,有無理由?(30分)
 - (二)甲請求丙賠償其無法繼續以 A 地經營養殖漁業的營業利益損失,有無 理由? (30分)
 - (三)設乙事後為預防紛爭,主動支出費用改善工廠排水設施,避免工業廢 水繼續排放流入 A 地。乙請求甲償還其因此支出的費用,有無理由? (15分)

二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,育有已成年之丙子。甲於20年前與丁女發生關係而生子戊,並已認領戊。甲與丁發生婚外情後,即離開與乙之共同住所與丁同居,雖有給付丙之扶養費,惟與乙分居已20年,期間二人幾無見面,僅就子女教養、家庭費用負擔等必要事項始有聯絡。甲主張其與乙分居時久,彼此已無感情且互不關心,婚姻有難以維持的重大事由,於民國(下同)111年6月1日向法院訴請與乙離婚,乙則抗辯兩造感情淡薄係肇因於甲外遇、離家別居,甲為唯一可歸責之一方,仍期待甲歸家共營夫妻生活,不願意離婚。

法院於112年5月30日為第一審判決,敗訴之一方已依法提起上訴,嗣甲於112年7月30日死亡,甲死亡後遺有 A 地、B 屋 (含基地),其遺產尚未分割。其中 A 地由庚無權占有並於其上擅自搭建 C 屋使用,B 屋於甲生前即出租於辛,惟辛自111年7月1日起積欠租金,經甲屢次催告均置之不理,迄甲死亡時已積欠租金達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。

戊於甲死亡後於咖啡廳與網友壬見面,與壬甫結識2小時即決定結婚,壬 當場書立結婚書約,因咖啡廳內只有店員一人且不願意擔任結婚證人, 故壬外出覓得原不相識之路人癸、丑於結婚書約證人欄簽名,戊則於咖 啡廳內等待壬取得證人簽名,再與壬持該結婚書約共赴戶政事務所辦理 結婚登記,嗣戊於結婚登記翌日死亡。試問:

- (一)第一審法院為本案判決時,應如何判斷甲之離婚請求有無理由?(25分)
- 二甲之遺產由何人繼承取得?戊之遺產由何人繼承取得?(25分)
- (三)丙是否得單獨對庚起訴,請求拆除 C 屋、返還 A 地?是否得單獨對辛 起訴請求給付112年7月30日以前積欠之租金60萬元?(25分)